

境外旅行无忧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1) 投保灵活

7 天、15 天、30 天三种保险期限可供选择，匹配不同的客户需求。

(2) 保障更全面

涵盖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以及产生的医疗、后事等费用。

(3) 方便快捷

在线投保，省时省心。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适用条款	保费	保额
境外旅行无忧 A	①《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100 元/7 天	治疗后运送回居住地： 5 万；医疗运送和送返： 5 万；医疗费用-住院： 30 万；后事处理费用： 5 万；意外伤害身故： 30 万；意外伤害残疾： 30 万；急性病身故： 30 万
境外旅行无忧 B	②《中银（备-健康）[2014]主 31 号-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	290 元/15 天	
境外旅行无忧 C	③《中银（备-健康）[2014]主 30 号-境外旅行住院医疗救援保险》	319 元/30 天	

◆投保范围

拥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在中国境内拥有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的非中国国籍居民，年龄在二十八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出境旅游、探亲访友、继承遗产以及从事商务活动或公务活动（**不包括出国劳务或就业**）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受益人

本产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

残疾保险金。

- (3) 住院医疗
- (4) 医疗运送
- (5) 后事处理
- (6) 治疗后转送回居住地

详见《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住院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三)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二)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三)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四)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五)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六)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医生要

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 （六）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十）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暴乱、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承担医疗救援费用：

- （一）被保险人在非救援机构指定的医院接受治疗；
-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医疗救援费用；
- （三）搜寻和营救。